

11

上海帅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诉山东九阳 小家电有限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7)鲁民三终字第 38 号

判决日期：2007 年 5 月 30 日

审理过程

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公司)、王旭宁和济南正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铭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帅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佳公司)、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贝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 ZL99112253.4。一审判决侵犯专利权。帅佳公司、西贝乐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1. 是否可以将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分解后，再到不同对比文件中查找，来判断专利的创造性，并以此申请诉讼中止？
2. 是否可以通过引用多份对比文件来证明被控侵权技术属于公知技术，从而主张公知技术抗辩？

基本案情

王旭宁持有“智能型家用全自动豆浆机”的发明专利 ZL99112253.4。九阳公司为该专利的独家被许可人。

帅佳公司和西贝乐公司生产的四种型号的西贝乐牌豆浆机与上述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技术方案相同，同时在网站 www.xibeile.com 上对以上型号豆

浆机进行了展示。

帅佳公司和西贝乐电器在一审进行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关于创造性的无效宣告请求,其中引用了6篇对比文件,并同时向法院申请中止诉讼。此外,二公司还提出,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来源于相同的对比文件,因此提出公知技术抗辩。

一审法院认为:1. 由于涉案专利是已经过实审的发明专利,且经查发现,请求宣告专利无效所引用的对比文件不足以影响专利效力,因此对帅佳公司和西贝乐公司的中止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 由于经过实审授权的发明专利相对于已有技术必然具有创造性,而帅佳公司等人在公知技术抗辩中提出的对比文件属于已有技术,因此两者不同,前者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以及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源于已有技术的主张不成立,公知技术抗辩理由不予采纳。

帅佳公司和西贝乐公司提起上诉,理由为:1. 独立权利要求所有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1-3公开,其创造性受到影响,因此应当中止诉讼。2. 一审判决未将上诉人提交的相关技术文献与涉案专利进行客观对比分析,关于公知技术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一审判决的认定存在逻辑错误。

九阳公司和王旭宁答辩称:1. 由于涉案专利是发明专利,且在2004年经过了无效和行政诉讼程序之后被维持有效,因此具有稳定性,一审法院不予中止的裁定并无不当。另外,由于在判断创造性时不能够把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全部分解后到现有技术中查找,所以对比文件1-3并未公开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2. 同理,由于对比文件1-3并未公开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所以公知技术抗辩不成立。此外,公知技术抗辩应当将被控侵权物与单独一份公知技术进行对比,或对公知技术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识的简单组合进行对比,上诉人用三篇技术文献的结合来进行对比,已经完全超出了公知技术抗辩的范畴。

适用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1

条：“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要点分析

1. 关于是否应当中止审理。

人民法院作出是否中止审理的决定，应当建立在对当事人所提出的对比文件是否会影响专利效力的可能性判断的基础上。这种判断只是一种可能性判断，只是作为人民法院决定是否中止审理的一种考量因素，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并不发生根本影响。

本案中，帅佳公司等在一审答辩期间向一审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的申请，并提出相关对比文件作为依据，主张涉案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对此，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1 条的规定，不予中止审理并无不当。但是，基于前述理由，针对帅佳公司等提出的这一主张，结合其提交的有关对比文件，本院在二审期间可以作进一步审查。

经查，将帅佳公司等提交的三份对比文件进行组合，并不能完全覆盖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同时，这种将不同对比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进行分别拆解后再进行组合来否定涉案专利的创造性的方式也是不能成立的。所以，帅佳公司等以涉案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为由申请中止审理的主张不能被支持。

2. 关于公知技术抗辩是否成立

所谓公知技术抗辩，是指被控侵权人所使用的技术和已知技术相同或者更接近于已知技术。从本案来看，帅佳公司等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与涉案专利技术完全相同，并非更接近于其所提交的对比文件中所载明的技术。因此公知技术抗辩不成立。

同时，帅佳公司等依据多份对比文件中所载明的技术的拆分组合来主张公

知技术抗辩也是不能成立的。

判决要点

1. 对比文件 1-3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不影响创造性, 上诉人以涉案专利不具有创造性为由申请中止审理的主张不能被支持。

2. 被控侵权技术并非更接近于对比文件, 且不应通过引用多份对比文件来证明被控侵权技术属于公知技术, 因此公知技术抗辩不成立。